



高萌·科技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萌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主席)
陳澤麟先生(行政總裁)
陸季農先生
陸彥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
謝智剛博士
羅永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安國先生(主席)
謝智剛博士
羅永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智剛博士(主席)
陸鑑明先生
劉安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鑑明先生(主席)
謝智剛博士
羅永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羅永志先生(主席)
陳澤麟先生
陸季農先生
陸彥彰先生
劉安國先生

法定代表

陸季農先生
胡劭卉女士

公司秘書

胡劭卉女士

合規主任

陸彥彰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沙田工業中心
地下B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股份代號

8065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1.5百萬港元(「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約為3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4.7百萬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將約為9.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79.6%。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0頁的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的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476	75,856
銷售成本		(70,541)	(54,658)
毛利		30,935	21,198
其他收入	5	163	80
其他收益	5	70	9
行政開支		(19,371)	(17,115)
上市開支		(14,66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868)	4,172
所得稅開支	7	(1,942)	(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810)	3,52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1.60)	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21	2,386
按金	12	693	693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2	8,668	6,085
		12,182	9,164
流動資產			
存貨		519	535
貿易應收款項	11	32,748	31,478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2	6,522	5,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793	4,07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	40,222	32,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87	58,619
		112,491	132,2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373	8,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1,645	10,54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	21,438	19,257
應付稅項		471	3,289
		54,927	41,884
流動資產淨值		57,564	9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46	99,4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	91
資產淨值		69,587	99,3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14,339
儲備		69,587	85,058
總權益		69,587	99,3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39	-	85,058	99,3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810)	(4,810)
股息(附註8)	-	-	(25,000)	(25,000)
重組產生(附註)	(14,339)	14,339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4,339	55,248	69,5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339	-	81,731	96,0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25	3,5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39	-	85,256	99,595

附註：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5)	19,106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77	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8)	(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	-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2,8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	(3)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57)	2,3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派付股息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932)	21,4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19	54,5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3,687	75,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持續由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梁軻儀女士(「梁女士」)及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控股股東」)及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供招股章程轉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附註a)	85,492	55,514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0,880	11,73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附註b)	3,715	7,112
銷售零件及部件	1,389	1,494
	101,476	75,856

附註：

- 該款項指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包括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且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審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7	54
政府補助(附註)	34	-
雜項收入	52	26
	163	80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匯兌收益	63	9
	70	9

附註：該款項指就本集團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發起的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助。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650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	481
董事酬金	1,920	1,7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439	31,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	1,276
員工成本總額	38,674	34,81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下列的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2,628	2,002
—汽車	26	52
匯兌收益淨額	(63)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874	647
遞延稅項	68	—
所得稅開支	1,942	64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予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議不擬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4,810)	3,5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有追溯力的調整及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487	20,650
31至60日	11,138	6,240
61至90日	3,554	4,138
超過90日	1,569	450
	32,748	31,478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1,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69,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6,726	1,581
61至90日	3,554	4,138
超過90日	1,569	450
總計	11,849	6,169

12. 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8,668	6,085
按金	693	693
	9,361	6,778
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6,522	5,262
墊款予供應商	1,774	1,533
按金	648	651
員工墊款	404	425
預付款項	767	677
預付上市開支	-	362
遞延上市開支	5,164	185
其他應收款項	36	238
	8,793	4,071
	24,676	16,111

附註：

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可予收回，大多數為自相關建造項目完成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之後收取的應收保留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不會變現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屆滿後結算：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522	5,262
於一年後	8,668	6,085
	15,190	11,347

1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實際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60,090	211,051
減：進度款項	(241,306)	(198,065)
	18,784	12,986
分析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0,222	32,24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438)	(19,257)
	18,784	12,986

14.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46	2,303
31至60日	438	1,378
61至90日	39	85
91至365日	536	82
超過365日	4,914	4,945
	11,373	8,7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因確認標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不符，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6,529	4,083
年假撥備	2,241	2,2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5	965
應付保留金(附註)	2,313	1,861
應計管理服務費	-	508
應付上市開支	8,409	-
其他應計費用	1,184	886
其他應付款項	4	1
	21,645	10,545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公司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建造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

16.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應佔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高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	380
增加(附註i)	3,762,000	37,6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	38,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	-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1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3,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0.01港元向KML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5股、35股及19股本公司股份；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554股、3,465股及1,881股本公司股份。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附註a)	-	654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b)	11	149
支付予下列者的租金費用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	26	52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c)	1,980	1,980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陸鑑明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均為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僱員)所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支付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梁女士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陸鑑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關的服務費乃直接支付予陸鑑明先生，並計入董事酬金。

- (b)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c)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經參考本公司於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擁有的權益，本公司按總代價1,932,722港元向陳珮筠女士出售於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6
應計費用	(3)
	<hr/>
出售資產淨值	1,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933
出售資產淨值	(1,93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33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6)
	<hr/>
	(3)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同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按每股發售價0.6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設計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作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可獨力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和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服務及技術支援。由於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專屬定制產品的能力和提供客戶服務更為到位，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政府各部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純利約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4.7百萬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將約為9.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79.6%。

前景／市場回顧

鐵路系統的發展

隨著人口及旅遊持續增長，對公共交通需求的日益增長較為突出。公共交通急需全面及長期的規劃，以改善人們的生活，支持經濟發展及保護環境。未來，專注於公共鐵路交通的乘客交通系統仍然以鐵路作為支柱。新鐵路(例如沙田至中環線的交通及觀塘延線)將削減對道路交通的依賴，緩和道路擁堵及減輕汽車排放產生的空氣污染。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亦將得以釋放，以支持住房及經濟發展。同時，鐵路系統一直較先進及自動化，從而刺激對香港交通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為了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正出現現代化及擴張項目。越來越多的交通系統配備通訊及監控系統以及自動收費系統。自動監控及收費系統將使用上述系統實現，令全面自動化營運流程得以監控、運行及控制。控制中心、軌道旁設備及交通工具透過無線網絡實現持續數據通訊。這讓於指定的網絡內精確定位各交通工具的準確位置成為可能。視乎自動化程度，能源消耗可以削減。同時，交通服務準時程度得以改善。隨著升級項目數量不斷增加，預期交通自動化系統行業將獲進一步推動及得益於相關工程。

智慧城市的願景

香港社會的願景是發展智慧城市，尤其是連接系統及人們，以透過使用信息技術發展知識經濟，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生態系統以及促進更有效的資源管理。其將進一步產生大量技術及應用。更重要的是，在人與基礎設施之間聯繫的改善潛力巨大，這也是智慧城市的出發點。鑒於旅遊對運輸需求高，距離較長及行程數目日益增加，於「智慧城市」中構建有組織的交通系統尤為重要。香港的公共交通運輸能力不足，過於擁擠的道路網絡仍然為關鍵問題。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綜合交通計劃，縮小供需差異及提升交通網絡。例如，加強人們與公共交通的聯繫進一步提高交通量預測的準確性，路線選擇的機會更多，及增加實時數據流，有助於完成香港的交通管理。為了進一步將交通與人聯繫在一起，交通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提高數據收集、人工智能應用及系統整合）將成為香港發展智慧城市之必然。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加深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以及擴大和提高我們的工程技術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9百萬港元增加約3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授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大部分工程。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百萬港元增加約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年終表現花紅中期撥備；及(iii)租賃額外公司的辦公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5百萬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4.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並完成100,000,000股股份發售，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另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配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發售價為0.60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來自創業板股份發售的資金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金額約0.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2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

鑒於股份發售乃於半年的截至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因較高的上市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開支)約為35.0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以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能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所述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策略為增強我們財政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於上述期間，我們的實施計劃為以估計金額約5.0百萬港元替換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由於上市日期為半年截至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進展。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歐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或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監控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期後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及按每股發售價0.60港元完成100,000,000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百萬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在於招股章程。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³⁾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輻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胡劭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劭卉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劭卉女士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